

110學年度藝術生活科全國教師增能研習-視覺應用課程地圖 暨攝影專題講座：藝術家攝影書的美學與實踐-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推廣藝術生活科新課程綱要，協助教師順利銜接新課綱內涵。
- 二、為強化教師因應新課綱之教育及專業知能，邀請專家進行素養導向專題講座及討論，為本科教師增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肆、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0 年 11 月 23 日（二）9:00-12:00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新民樓 2 樓綜合教室

伍、參加對象：上限 50 人。全國高中職藝術生活科教師(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優先錄取)。

陸、研習時程表：

時 間	主 題	主持人/主講人
08:50-09:00	報 到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09:00-09:20	引言、視覺應用課程地圖	
09:20-10:50	藝術家攝影書_美學篇	蔡胤勤 藝術家
11:00-11:50	藝術家攝影書_實踐篇	
11:50-12:00	總結回饋	蔡胤勤藝術家 &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捌、報名方式：請至全教網報名，課程代碼 3268816，本研習得登錄 3 小時研習時數。

玖、活動聯絡人：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張貴惠小姐，電話: 02-2707-5215 #173；
e-mail: hsnuartcenter@gs.hs.ntnu.edu.tw

拾、注意事項：

- 1、為有效統計新課綱推廣之研習覆蓋率，敬請有任教藝術生活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增列授課科目-藝術生活。
- 2、參加研習人員請學校核予公(差)假登錄。
- 3、課程實施如有變動將以報名時填留之 e-mail 通知。
- 4、配合研習辦理學校防疫規定需事先造冊後入校，本研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